

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聲明書

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(委託人，下稱「愛金卡公司」)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受託人，下稱「第一銀行」)業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2日簽訂「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」(下稱「本信託契約」)，雙方謹共同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愛金卡公司為維護愛金卡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(下稱「使用者」)之權益，每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及代理收付款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全數交付信託，並由第一銀行依本信託契約及愛金卡公司指示予以運用、管理及處分專用存款管理帳戶及專用存款合作帳戶。
- 二、 愛金卡公司所收受使用者之儲值及代理收付款項已全部交付信託，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愛金卡公司，故第一銀行係為愛金卡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處分信託財產。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，對愛金卡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，提供各項業務服務所產生之債權，有優先於愛金卡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。
- 三、 信託期間:114年9月11日至117年9月10日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【委託人】

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梁玉璘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2 日